

#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具体的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到期换届，公司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立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霍巧红：**女，1974 年 1 月出生，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群众。曾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会计、项目经理、河北勤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合伙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业务总监、机构部负责人；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石家庄分所审计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李长青：**男，1980 年 4 月出生，法律硕士，群众，曾任中国银行法律顾问、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宋乐：**男，1981 年 3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共产党员，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兴业全球基金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谢华生：**曾任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大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聚海公司总经理、聚海扩建工程指挥部总指挥、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钱友京：**曾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主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兼 TDI 公司董事长；现任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首席技术官兼规划发展部部长、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为亲自表决。

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 2020年1月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二) 2020年3月5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公司2019年度内审工作总结》;
3. 《公司2020年度内审工作计划》。

(三) 2020年4月21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0年度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 2020年4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 2020年8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 2020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三、2020年度报告期间的工作情况

#### (一)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及企业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审计(以下简称“整合审计”)的时间安排。

#### (二)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合理,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情况、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三）督促审计工作：

2021年1月1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1年1月5日及2021年2月22日先后两次发出《审计督促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文件按时披露。

### （四）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及时阅读审计报告初稿，听取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与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2021年3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公司2020年内审工作总结》及《公司2021年度内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阅，审核意见为：

公司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正式报告后的总结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向审计委员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整合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整合审计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会议，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20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对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整合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严格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会议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计划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之间正常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向监事会报出。

会议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

会议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谢华生 

钱友京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谢华生

钱友京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谢华生

钱友京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李长青

(此页无正文，为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签字页)

到会委员签名：

谢华生

钱友京

霍巧红

李长青

宋乐

宋乐